

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性侵儿童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件强奸、猥亵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业主能否以服务不到位为由拒交物业费

□ 梁燕 赵晓雪

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被告王某自2008年至2018年期间,共欠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5544元。之所以未交这些物业服务费,王某辩称原告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到位,但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对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某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至于被告王某提出的没有享受物业服务的抗辩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业主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法院不予采纳。所以,法院最终作出了被告王某给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5544元的判决。

生活中,因每一名业主对物业服务都可能有着各自不同的标准和要求,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难免会发生纠纷。遇到问题,应尽可能地以合理的方式反映诉求,而非形成一种激烈的对抗关系。在此,办案法官建议,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不宜用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进行维权,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保障自身利益:一是向业主委员会反映,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沟通加以解决。如果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确实不符约定,业主还可以通过业主大会投票解聘该物业公司,选聘新的公司。二是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当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业主都需要及时收集物业服务质量不符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情况的相关证据。

张家口一小区业主以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为由,10年来一直拒交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近期,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业主王某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5544元。

张家口一物业公司受业主委员会的委托,一直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委托协议约定,如果业主不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业主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5%交纳滞纳金。王某作为小区业主,2009年至2018年共欠物业费5280元,合计5544元。由于拖欠时间较长,物业公司多次向王某催要都没有结果,遂于今年4月10日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请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被告业主王某认为,自己欠物业费的主要原因是物业公司没有尽到服务的职责,而且物业搞得很不好,不单单是自己家,整个小区大部分住户都欠物业费、取暖费,整个小区业主根本没有享受过物业的各项服务,而且为业主带来经济损失和生活不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小区业主,虽未直接与原告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但业主委员会与原告签订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所以双方形成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原告物业公司为被告王某提供了物业服务,王某应当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2008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共欠物业费5544元,对此欠费数额,被告王某认可,原告主张被告给付所欠物业费,法院予以支持。对被告提出物业服务不到位,没有享受物业服务的抗辩理由,因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支持。对原告提出暖气烧得不热、物业公司在公用地上盖楼卖楼、更换物业公司等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物业公司物业服务费5544元;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对法院的依法判决,均当庭表示接受。

说法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刑。韦明辉已于近期被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对奸淫幼女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本案中,被告人韦明辉强奸5岁幼女并致其死亡,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并对韦明辉执行死刑,彰显了司法机关从严打击性侵害儿童犯罪、最大限度保护儿童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决心和态度。

张宝战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宝战系天津市某区小学数学教师。自2017年至2018年10月间,张宝战多次在学校教室对被害人B某等8名女学生(时年10至11岁)采取搂抱、亲吻、抚摸胸部、臀部及阴部等方式进行猥亵。

裁判结果

天津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宝战犯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宝战身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教师,多次在校内猥亵多名女童,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宝战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张宝战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校园猥亵儿童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张宝战身为人民教师,竟背弃教师职责,长期在学校教室对多名年幼学生进行猥亵,不仅触犯了国法,更是严重违背伦理道德底线,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犯罪性质、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故人民法庭对其依法从重处罚。但是,被告人在长达一年多时间内在学校教室猥亵多名女学生,却未被及时发现、举报,背后的原因值得深思。由此警示,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教职工职业道德和操守的监管,也提醒学校及家長应当重视对儿童的性安全教育,减少和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

蒋成飞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间,被告人蒋成飞虚构身份,谎称代表影视公司招聘童星,在QQ聊天软件上结识31名女童(年龄在10岁至13岁之间),以检查身材比例和发育状况等为由,诱骗被害人在线拍摄和发送裸照;并谎称需要面试,诱骗被害人通过QQ视频聊天裸体做出淫秽动作;对部分女童还以公开裸照相威胁,逼迫对方与其继续裸聊。蒋成飞还将被害人的裸聊视频刻录留存。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李培林猥亵儿童案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被告人李培林(32岁)通过手机同性交友软件结识被害人C某(男,时年13岁),后李培林通过网络聊天得知C某系未成年人、初二学生。同月17日下午,李培林到四川省某酒店房间登记入住,并邀约C某到该房间见面与其发生了同性性行为。

裁判结果

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培林犯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培林为满足性欲,采用进行同性性行为的方式对不满十四周岁的男性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李培林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李培林提出上诉。四川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性侵害男童的一起典型案例。儿童处于生理发育初期,人生观、价值观尚不成熟,欠缺足够的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法律对儿童群体的身心健康应给予特殊、优先保护。本案中,被告人李培林作为成年男性,引诱男童与其发生性行为,严重伤害儿童身心健康,人民法院判决其构成猥亵儿童罪,并依法对其从重处罚,向社会公众传递出依法平等保护男童的明确导向,也希望学校和家庭对男童的性安全教育给予同等重视。

(据人民法院报)



车辆没有年检,出事故后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 古孟冬

出了车祸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可是保险公司却以车辆未年检、行驶证无效而拒绝理赔,这合理吗?近期,满腹委屈的黄先生以自己的车属于六年内免检车型为由,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今年1月的一天,黄先生驾车行驶到一路口时,由于手机突然响起造成精

神不集中,闯红灯与骑电动车的张先生相撞,造成张先生受伤住院,共花费医疗费7.6万余元。经交警部门认定,黄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先生不负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先生多次与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相关赔付事宜,而保险公司却辩称,李某的车年审至2018年12月,而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已超期未年检,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责范围,故不予理赔。无奈之下,黄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险公司支付受害人张先生医疗费用等共计7.6万余元。

黄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是2016年底买的,属于6年内免检车辆,且在事发后他也直接申领了检验标志,因此不存在保险公司所说的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此外,黄先生是通过网络购买的

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和不计免赔险,保险公司通过快递将保险单寄给他的,保险公司没有尽到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因此保险公司应该对其车损承担理赔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国家有关规定的6年免检实际是指免于上线检验,并非完全免检。事发时,黄先生的车辆未进行年检,根据我国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属于免责事由。而且其已经在保险单“投保人声明”栏对该免责条款用特殊字体作了说明,所以自己不应承担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车辆未超过安全技术检验期,无需检验,不符合“未按规定检验”的情形。虽然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投保人声明”栏中,对“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保险公司不赔”的免责条款用特殊字体作了说明,但却没有尽到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并且黄先生没有按时申领检验标志,虽对交管部门的车辆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实质影响交通安全,也未增加保险风险,故此保险公司以按时申领检验标志为由主张免除保险责任,排除了黄先生依法享有的权利,有违公平原

则,法院不予支持。于是,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受害人张先生医疗费用等共计7.6万余元。

说法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本案中,黄先生的车虽然到2018年12月需要年检,但依据上述意见规定,该车辆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只需申请领取检验标志即可,并且事后黄先生领取了检验标志。所以保险公司以车辆未年检为由而拒绝理赔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

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只是辩称在保险单中“投保人声明”栏对免责条款使用了特殊字体,而没有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已通过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向黄先生履行了提示及告知义务,所以该免责条款无效。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黄先生闯红灯,这与黄先生是否及时申领检验标志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况且在出险后黄先生及时申领了车辆检验标志,保险公司并不能证明事故发生的与是否及时申领检验标志有因果关系。故此保险公司以此为由主张免除保险责任,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